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	√

	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11.00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内容均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5日、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内容。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第11项、第13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自然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等登记；
-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进行登记，并请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件须在2023年5月22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5、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09:00至17:30；

6、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董事会办公室

7、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静

电话：028-61777787

传真：028-61777787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0000

8、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与会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9、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2；投票简称：川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一、议案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